

2-3 企業倫理短版講義¹

義務論 (Deontology)

劉世慶²

在職場上，公司會制定倫理守則 (code of conduct) 來指引員工行為，用以指引員工哪些行為該做、那些行為不該做。具體的規範像是尊重人權、沒有歧視、不可貪汙等，這些規範都可算是一種義務論 (deontology) 的具體展現，在本節中，我們將更進一步探討義務論。

何謂義務論

義務論在倫理學系統中，與效益論、德行論可視為西方倫理學的三大派別，其英文“Deontology”中“Deon”則為「義務」一詞的希臘字根，ontology 則為「本體論」，也有本質的意思，因此 Deontology 可被視為探討義務的本質。義務論有別於效益論 (Utilitarianism) 或利己主義 (Egoism) 從結果 (consequence) 來判斷倫理行為，相對地，義務論是從動機 (motivation) 來檢視一項行為是否符合道德。

義務論可分為一元與多元兩種，只容許單一原則稱之為一元義務論，像是將「愛的原則」當成義務基礎，或是把「仁的原則」做為終極的道德基礎。多元義務論則具有多項原則，各項原則的重要性是相同的，像是醫學倫理中的四大原則，包含尊重自主原則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autonomy)、不傷害原則 (The principle of non-maleficence)、行善原則 (The principle of beneficence)、正義原則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葉保強、陳志輝，1999)。

¹ 本系列講義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所發展的倫理學理論短版講義，提供企業倫理領域教師參考使用，如對於講義內容有任何問題與建議，請將您寶貴的意見提供到 csr@nccu.edu.tw 電子信箱中，用以讓我們精進講義內容。

² 此講義作者為劉世慶 博士，畢業於中央大學哲學所 (商業倫理學領域) 博士班，專長研究領域為倫理思維、企業倫理、企業永續，曾任業界永續發展管理人員，現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研究人員。

義務論基礎

有關於道德規範的來源有許多不同的觀點，例如像《聖經》(Bible) 中十誡的來源則是上帝、其他的來源可能是人類的常識與直覺，或是外在的習俗規範。對於德國哲學家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來說，則認為道德規範的源頭不需外求，而是在於人的理性 (reason) 之中，道德對錯不取決於外在的文化習俗、法律、規範、結果或目標。康德將道德源頭從人身外，拉回到人自身的方式，被稱為倫理學上的「哥白尼式革命 (Copernican revolution)」，也讓倫理學從他律 (heteronomy) 朝向自律 (autonomy)。

對於康德來說，人具有理性但也具有動物性，人的行為意志會受到理性與動物性的影響，因此人常會面對天人交戰的情形，例如 A 生存在一個資源貧乏的多子家庭中，家中晚餐只剩下一支雞腿，動物性的自然喜好 (inclination) 會想要獨享雞腿，但理性卻提醒家中還有弟弟妹妹，身為哥哥的 A 應該要把雞腿讓給弟弟妹妹。對於康德來說，A 如果能夠克服生理的喜好與慾望的誘惑，依照由理性所發出的「善意志」(good will) 而行，便是一個符合良好動機的道德行為。

康德的「定言令式」(categorical imperative)

由於人的意志會受到外物誘惑，及個人的偏私愛好影響，因此人的理性為了使人從事道德行為，便必須採用強制的手段使意志能夠完全服從，也可看成理性制定了道德法則強迫人遵守，這是一種理性的命令，在康德倫理學中則用「令式」(imperative) 來表示。

對於康德來說，唯獨沒有預設任何目的（或無條件的）的「定言令式」(categorical imperative)，才是依照道德法則而行的道德行為，相對地，「假言令式」(hypothetical imperative) 則不是倫理行為。兩者到底有何不同呢？從表面來說，兩者所表現出的行為是一樣的，例如當兩個人賣東西都童叟無欺，但前者沒有預設任何目的，但後者則期待由童叟無欺來獲得更多名聲與形象，因而帶來更多生

意。對於康德來說，只有前者是道德行為，但是後者則是為了滿足個人慾望才做道德行為，兩者是有所差別的。

表一 兩種令式的比較

	預設條件	具體案例	是否符合康德倫理標準
定言令式	無條件。沒有任何條件去做 A 行為。	我應該對顧客誠實。	是
假言令式	有條件。因為能達成 B 結果，所以我去做 A 行為。	我應該對消費者誠實，將能夠帶來更多客源。	否

普遍法則公式

「定言令式」即認為行為的對錯，在於個人的行為「格律 (maxim)」能否接受得起「普遍法則 (universal law)」公式檢測。如果經由公式表述普遍法則，即是「只依據那些你可以同時意願它成為普遍法則的準則行動」 (Act only that maxim through which you can at the same time will that it should become a universal law)。例如，個人是否願意將誠實行為普遍化，人人都誠實且也願意別人這般對我，要是能通過這項意願檢測標準，那麼誠實便是個人所應該奉行的道德行為。

舉例來說，當我用資訊落差賣產品給消費者，變成「X 用資訊落差賣產品給消費者」，這裡的 X 可以表示自己或任何一個人。總之，X 不論是誰，我都願意這項行為能夠客觀化成為普遍律。因此，如果我一方面實行「我可以用資訊落差賣東西給某人」，但卻又不贊成「某人用資訊落差賣東西給我」，便會產生矛盾，因此「用資訊落差賣東西」沒有客觀性，此項行為便不能成為道德行為。

義務論問題

康德式的義務論只強調動機，而不考量行為所可能產生的結果，對於許多複雜的情境中，有時候會顯得冰冷，例如當一位醫生面對癌症末期的病患，誠實的告訴病情，可能為病患帶來更大的傷害。但對於康德來說，即便是考量他人利益的白色謊言，也是不被允許的。

案例分析

在小美的人資個案中，我們可用普遍法則來檢測小美觀看小明的臉書，如果小美觀看求職者臉書，她勢必同意此項行為能夠普遍化，也代表她願意當她成為求職者時，她的臉書也同意別人觀看。如果她可以閱覽別人臉書，但是卻不同意他人瀏覽自身臉書，便會產生矛盾，將無法通過普遍法則檢視。再者，如果每人都像小美一樣，未經允許查看他人臉書，那麼社群媒體隱私的概念將蕩然無存。

義務論小結

- 義務論判斷一項道德行為，是依據行為的動機，而非產生的結果。
- 康德的倫理學是一種建基於理性的自律倫理學。
- 對於康德來說，一項行為是否合乎道德，需通過普遍法則的檢測。

參考資料

Kant, Immanuel. 1964.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 of Morals* (Trans by H.J.Paton).

New York: Haper & Row.

林火旺，2004年。《倫理學》，台北，五南書局。

葉保強、陳志輝，1999年。《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香港，中華書局。